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仲原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清凌

相 對 人 鉅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長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30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建字第50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二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09年9月23日確定，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,114元，依第一審判決，由相對人負擔二十分之一即2,306元（計算式：46,114×1/20＝2,30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30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
01 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02 五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06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